

銘傳大學教學創新活動獎助辦法

民國 97 年 10 月 23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6 月 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教學品質，鼓勵本校教師落實教學創新活動，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專、兼任教師，均可依本辦法個別申請或共同申請教學創新活動獎助。
- 第三條 獎助範圍：
- 一、創意課程開發、教學策略發展、教學方法改進、評量方法革新或班級經營等教學創新活動。
 - 二、本校委託教師進行相關教學活動。
- 第四條 申請者應檢具申請表、計畫及相關文件等資料，於規定期限內向教學暨學習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教資中心）提出申請。
- 第五條 教學創新活動審查由教資中心聘請校內外評審委員進行案件審查，作最後核定。實際核定案件數目與核發金額增減，視當年度經費總額決定之。但申請補助之教師，於補助金額核定时，如未擔任本校專職教師或行政人員者，應取消其補助資格。
- 第六條 本辦法補助教學創新活動依下列指標評量之：
- 一、該項創新相對於它所替代的原有方法（方案）所具有的優點。
 - 二、該項創新與現有價值觀、以往的實踐經驗以及潛在接受者的需求一致的程度。
 - 三、理解和使用該項創新的複雜度。
 - 四、該項創新在有限的基礎上可進行試驗的程度。
 - 五、該項創新成果可被觀察的程度。
- 第七條 獲獎助教師須於活動結束後繳交成果報告。若教師無法提出成果報告，須繳回所領之全額獎助金款項。
- 第八條 共同申請者，其每人獎助金額，由共同申請者依核定金額自行分配。
- 第九條 各活動執行所繳交之教學相關成果報告資料，相關資料應無償由本校視需要公布或發表；獲獎助之教師應有義務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相關教學研討會或成果發表會，分享教學心得。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